

证券代码：301050 证券简称：雷电微力 公告编号：2023-065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12月4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33,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768%，最高成交价为61.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

币 8,106,755.8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12 月 4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3,320,776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3,8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